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鄧嘉仁
電話：06-6357716#257
傳真：06-6320029
電子信箱：b0000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50132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 (0132315A00_ATTCH3.png)

主旨：配合衛生福利部「鼓勵軍公教健檢、勞工健檢或自費健檢上傳健康存摺」，提升基層公教與軍警、勞工等人員自我健康照護意識，請轉知所屬同仁、所轄機關，鼓勵同意健檢資料上傳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健康臺灣，落實自我健康照護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、所轄機關，宣傳文案資料如附件。

二、承上，上傳健康存摺核心目標及優勢如下：

(一)健康監測、早期發現潛在風險：透過各項健檢資料的數位整合，只要打開「健保快易通 App」就能隨時對比歷年的健康數據（如：血壓、血糖、肝腎功能、血脂等變動趨勢），同時整合歷次健檢結果，提供各項風險評估數據及建議，方便查詢。

(二)消除醫療資訊不對稱避免重複檢查：各項健檢往往分散在不同的健檢中心或醫療院所，且可能因職務異動需求而更換檢查地點，透過健康存摺可精準掌握，避免重複

篩檢。

- (三)對機關與學校不造成負擔：國民健康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透過推動檢查院所端直接批次上傳，只需在檢查時簽署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，資料便會自動歸戶，對各單位而言，無需額外投入行政成本或負擔管理責任，只需協助轉知鼓勵員工簽屬，便可達到便民與減輕基層負擔的雙贏效果。

三、協助轉知所屬員工及所轄事業單位，共同推動「鼓勵軍公教健檢、勞工健檢或自費健檢上傳健康存摺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民健康科

